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整改报告

凤庆县审计局:

根据《凤庆县审计局关于对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以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凤审通〔2023〕14号），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县审计局《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凤审报〔2022〕7号）揭示和反映的问题,经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进行统筹13个乡镇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审计揭示和反映的问题积极组织指导13个乡镇整改，并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凤政办发〔2022〕46 号）文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清单。截至2023年10月底，《云南省凤庆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凤审报〔2022〕7号）共反映问题16项（金额问题8项、非金额问题8项），目前已完成整改10项（金额问题2项、非金额问题8项），正在整改6项（金额问题6项）。已整改资金689.6884万元。

二、审计揭示和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个别村存在坐收坐支发包收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凤山镇等上村老办公楼2019年至2021年出租收入1.50万元,租金由小组村民代表杨润喜管理，用于老办公楼修缮和小组路修建支出，没有上交“代理中心”核算。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将相关资金上交“代理中心”核算。其他乡镇举一反三，进行自查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已完成整改。凤山镇等上村于2022年9月1日将老办公楼2019年至2021年出租收入0.48万元，2022年12月26日已收回剩余的1.02万元,共收回资金1.5万元，存回代理中心账户。经自查，其余12个乡镇不存在坐收坐支发包收入的情况。

2、关于部分产业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投资入股专业合作社等个私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1）郭大寨乡卡思村截至审计日未能及时收回入股本金55.6万元、入股分红资金5.56万元；（2）部分乡镇2018年至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截至审计日未能按合同约定交纳投资收益共计47.68万元。其中：大寺乡回龙村11.2万元，鲁史镇宝华村7万元，三岔河明龙村11.58万元，诗礼乡永乐村6万元，小湾镇小湾村4.9万元，新华乡新华村3.5万元，新华乡紫微村3.5万元；（3）凤山镇平村2014年10月27日借10户产业发展互助资金5.15万元，截至审计日尚未收回。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款进行催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集体资产资源在壮大村集体经济中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1）正在整改。目前，郭大寨乡应收回资金61.16万元已发出催款通知进行催收，于2022年11月23日收回入股分红资金5.56万元，后续将继续对入股本金55.6万元催收。（2）正在整改。该问题涉及7乡镇应收回资金47.68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资金13.4万元，未收回资金34.28万元。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大寺乡：回龙村应收回资金11.2万元，剩余11.2万元尚未收回，未收回原因是：目前乡村两级正在与凤庆农龙茶叶专业合作社沟通对接，合作社存在资金困难，大寺乡乡村振办2023年9月22日以《大寺乡项目资产的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工作情况报告》形式报给党委、政府。在 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党委会，以合作社资产抵押的方式来处理相关债务，目前正在制定方案，并与凤庆县农龙茶叶专业合作社谈判。在方案明确后将按3年期签订协议，明确资产抵押事宜，确保项目投资收益按时收回。

鲁史镇：完成整改，应收回资金7万元，于2022年7月25日交纳2万元，2022年12月28日收回5万元。

三岔河：三岔河镇明龙村生猪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所欠11.58万元，截至12月20日，已收回1.5万元，剩余10.08万元通过司法程序追缴，已于2023年10月16日开庭，等待判决。已进入司法程序。

诗礼乡：应收回资金6万元尚未收回，诗礼乡督促永乐村尽快收回相关款项，永乐村与杨发军进行多次沟通并要求其尽快归还款项。

小湾镇：完成整改，应收回资金4.9万元，于2022年12月15日收回投资收益4.90万元。

新华乡：应收回资金7万元尚未收回，已进行协商，尽快交回租金。

（3）凤山镇平村2014年10月27日借10户产业发展互助资金5.15万元，截至审计日尚未收回。

凤山镇：凤山镇平村2014年10月27日借10户产业发展互助资金5.15万元，于2023年8月31日已收回2.5万元，2023年11月16日收回5000元，2023年11月24日收回5000元,共收回3.5万元，其余1.65万元正在催收。

3、关于部分乡镇将小湾电站库区移民剩余土地流转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金和租金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1）鲁史镇人民政府将小湾电站库区移民搭配后剩余的土地资源1807亩出租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截至审计日欠土地流转金46万元；（2）诗礼乡武伟村将移民剩余土地380亩租赁给宏达实业公司，截至审计日欠2020年至2022年租赁金11.4万元；（3）新华乡政府将西密村1010亩、沙帽村860亩、凤云村600亩移民剩余耕地共计2470亩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截至审计日欠2020年至2022年土地流转费本金74.10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款进行催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集体资产资源在壮大村集体经济中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正在整改。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1）鲁史镇人民政府将小湾电站库区移民搭配后剩余的土地资源1807亩出租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欠土地流转金46万元。目前已督促涉及村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款单位进行催收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

（2）诗礼乡武伟村将移民剩余土地380亩租赁给宏达实业公司,诗礼乡应收租赁金11.4万元尚未收回，已向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送达催收函。

（3）新华乡政府将西密村1010亩、沙帽村860亩、凤云村600亩移民剩余耕地共计2470亩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应收土地流转费本金74.10万元尚未收回。其原因是公司、县政府和乡政府存在三角债等问题，公司答复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交土地流转金，待县人民政府拨付欠款后及时支付。

4、关于部分集体茶所和茶园承包者未能按合同约定缴纳承包和租赁金及出售款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1）截至审计日，有12个集体茶所承包者未缴纳承包金共计29.41万元，其中：凤山镇东山村玉河初制所欠0.6万元、京竹林村双营初制所欠0.83万、董扁村团山初制所欠1.5万元，大寺乡德乐村大河茶所和大坝茶所合计欠8万元、清水村清水茶所欠6万元，三岔河镇涌金村马驮子茶叶初制所欠3万元，鲁史镇宝华村初制所欠1.5万元，洛党镇琼岳村琼岳茶所和大村茶所合计0.9万元，小湾镇温泉村温泉初制所和坡脚初制所合计7.08万元。（2）截至审计日，有20块集体茶园承包者未缴纳承包金和出售款共计28.49万元。其中：郭大寨乡文德村出租1块欠0.16万元、琼英村出租1块欠2.1万元，勐佑镇鱼塘村出租1块欠3万元、棕园村出租1块欠1.92万元、大寺乡大寺村出租2块欠3.8万元、清水村出租1块欠1.7万元，鲁史镇金鸡出租1块欠7.3万元，诗礼乡清华村出租1块欠0.03万元，小湾镇箐中村出租1块欠1.68万元、温泉村出租1块欠1.8万元，郭大寨乡平掌村2017年1月11日出售个人1块40亩欠出让金5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款进行催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集体资产资源在壮大村集体经济中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正在整改。

（1）该问题涉及6乡镇应收回资金29.41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资金23.38万元，未收回资金6.03万元。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凤山镇：欠交租金2.93万元，2023年10月31日京竹林村收回租金0.83万元，剩余2.1万元正在催收中。

大寺乡：茶所租金14万元，已收回租金8万元，其中2022年1月18日德乐村收回2020年大坝茶所租金1万元，2022年1月18日收回2020年大河茶所租金3万元，2023年1月12日大河茶所大坝茶所租金4万元（大河、大坝茶所原合计欠租金8万元）；其余6万元为清水茶所欠6万元，经核实，是属于提供审计错误数据，无需整改。

三岔河镇：完成整改，对涌金村马驮子茶叶初制所欠的3万元租金2023年5月11日已收回。

鲁史镇：1.5万元已督促涉及村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款单位进行催收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

洛党镇：欠款0.9万元，2022年7月1日已收回0.55万元，剩余租金0.35万元洛党镇由于滇红茶产业发展（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组，发生的债权债务已由永德县人民法院受理，现处于案件未结束阶段，已进入司法程序。

小湾镇：小湾镇温泉村温泉初制所和坡脚初制所合计7.08万元,2022年6月23日已收回5万元，剩余2.08万元正在进行催收。

（2）根据13个乡镇提供的资料反映，截至审计日，有12块集体茶园承包者未缴纳承包金和出售款共计28.49万元。其中：郭大寨乡文德村出租1块欠0.16万元、琼英村出租1块欠2.1万元，勐佑镇鱼塘村出租1块欠3万元、棕园村出租1块欠1.92万元、大寺乡大寺村出租2块欠3.8万元、清水村出租1块欠1.7万元，鲁史镇金鸡出租1块欠7.3万元，诗礼乡清华村出租1块欠0.03万元，小湾镇箐中村出租1块欠1.68万元、温泉村出租1块欠1.8万元，郭大寨乡平掌村2017年1月11日出售个人1块40亩欠出让金5万元。  
 该问题涉及7乡镇应收回资金28.49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资金8.91万元，未收回资金19.58万元。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郭大寨乡：完成整改，文德村出租1块茶园欠0.16万元已于2022年6月30日收回；琼英村出租1块（201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共10年）租金共3万元已于2017年12月21日一次性付清，实际并未欠租。经核实，属于提供审计错误数据，无需整改。

勐佑镇：完成整改，因原提供审计数据错误，经过核查，勐佑镇棕园村的小尖山茶园未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收入未收缴，仅上报审计一个预计收入数（1.92万元），待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勐佑镇鱼塘村集体茶园，现承包方凤庆县上土茶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30日预交10万元茶园租金，只是鱼塘村需要理顺违约金（与原承包方）和租金（现承包方）的关系，作出相应的账务调整。

鱼塘村茶园出租20年，年租金1万元，已于2019年6月预交10年租金10万元（账务处理为借款，应作相关账务调整。）；棕园村茶园出租（2016-2022年）年租金0.2807万元，6年计1.6842万元已于2022年9月29日收缴租金。（注：原数据1.92万元提供审计数据错误）。经核实，属于提供审计错误数据，无需整改。

大寺乡：已对欠款5.5万元进行催收，2022年9月7日收回清水村欠茶园租金1.7万，剩余3.8万元村委会正在与张学龙、施廷泽方协商解决方案，在方案明确后，确保项目投资收益按时收回。

鲁史镇：已对欠款7.3万元进行催收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

诗礼乡：完成整改，已于2022年6月29日将0.03万元租金收回并交纳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小湾镇：已对欠款3.48万元欠款进行催收，力争在年底前收回欠款。

郭大寨乡：已对欠款5万元进行催收。

5、关于2018年至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8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470万元未登记相关资产账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经审计抽查发现，三岔河镇2018年明龙村镇生猪养殖示范基地项目，2018年雪山镇王家寨村茶叶加工厂项目，雪山镇2019年新民村核桃加工厂建设项目，雪山镇2020年新文村、永顺村商铺购置项目（清产核资系统未登记），营盘镇2020年红立村、忙帮村、京立安村商铺购置项目等8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47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尚未登记相关资产账。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对相关资产进行登记入账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财务系统已全部登记入账，清产核资系统录入待系统开放后再录入。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三岔河镇：涉及明龙村生猪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目前代管中心已完成登记入账，清产核资系统录入待系统开放后再录入。

雪山镇：涉及4个项目均已入财务系统固定资产，待清产核资系统开放数据录入功能时再录入登记管理。

营盘镇：涉及京立安村、忙帮村、红立村3个行政村文庙片区商铺购置项目现已取得购置发票并登记入账，其中：京立安村商铺于2022年6月以3号凭证登记入账，忙帮村商铺和红立村商铺于2022年6月以5号凭证登记入账。

6、关于2021年下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39个项目存在进度缓慢、未能克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根据《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 凤庆县财政局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凤财农联发〔2021〕27 号），2021年下达组织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40个，财政扶持资金1950万元，所涉及项目将于2022年5月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并投入运营。经审计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日，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1个，正在建设35个，尚未开工建设4个（新华乡2个、三岔河镇2个）。

审计处理意见：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预期效益发挥。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2021年下达组织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40个，财政扶持资金1950万元，目前2021年40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已于2022年7月、10月两批次全部完成县级验收，委托第三方于2023年10月完成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7、关于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存在违规占用村集体资金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1）新华乡人民政府2016年-2021年期间，未通过村级“四议两公开”集体决策程序，向瓦屋、水源等七个村和原乡农经站借入集体部分移民资金共计560.43万元，截至审计日未归还；（2）鲁史镇人民政府2016年-2021年期间，未通过村级“四议两公开”集体决策程序，向老道箐村、永发村借用集体部分移民资金418.50万元，截至审计日未归还；（3）经勐佑镇党委会议研究，勐佑镇人民政府2019年2月18日至6月19日期间，向“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账户”调度村集体资金4笔290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和扁乌“四改三”征地补偿支出，截至审计日尚未归还160万元；（4）凤山镇人民政府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平村村委会借款4笔210万元，用于火烧桥易地扶贫安置点建设和脱贫攻坚补短资金兑付，截至审计日尚未归还。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将违规挪用或出借资金归还原渠道并完善相关程序。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新华乡人民政府2016年-2021年期间，未通过村级“四议两公开”集体决策程序，向瓦屋、水源等七个村和原乡农经站借入集体部分移民资金共计560.43万元，于2023年8月17日归还瓦屋村借款3万元，剩余557.43万元目前乡政府正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各项目的缺口资金，待各项目的缺口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归还占用的村级集体资金。

鲁史镇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归还村集体。

勐佑镇政人民政府计划分年度归还借款，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60万元（实际未归还），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5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50万元。

凤山镇人民政府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平村村委会借款4笔210万元，用于火烧桥易地扶贫安置点建设和脱贫攻坚补短资金兑付，凤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3月20日归还60万元，2023年3月23日归还20万元，共归还80万元，剩余130万元正积极争取资金归还。

8、关于部分村存在将集体资金违规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1）鲁史镇永新村2018年4月12日出借给宝华村集体资金45万元、2018年5月18日出借给金鸡村集体资金25万元，永发村2018年7月26日出借给宝华村集体资金140万，截至审计日均未归还；（2）新华乡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村与村之间互借村集体资金共计246万元，截至审计日均未归还。其中:新华乡白腊村出借沙帽村、美华村82万元，凤云村出借新华村11万元，美华村出借西密村5万元，沙帽村出借美华村、西密村、紫微村25万元，水源村出借新华村、西密村20万元，瓦屋村出借紫微村、砚田村、新华村33万元，文平村出借白腊村、美华村20万元，西密村出借新华村2万元，紫微村出借砚田村、沙帽村45万元，新华乡代理中心出借美华村3万元；（3）小湾镇小湾村2015年12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用集体土地流转金出借彭林、毕华勇、普贵福等15户农户用于烤烟种植，截至审计日未归还长期挂账32.29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将违规挪用或出借资金归还原渠道并完善相关程序。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鲁史镇永新村2018年4月12日出借给宝华村集体资金45万元、2018年5月18日出借给金鸡村集体资金25万元，永发村2018年7月26日出借给宝华村集体资金140万，一是借款给个人，已发出催款通知尚未收回；二是借款给其他单位，由涉及村委会向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款，签订还款协议，督促借款人按还款协议及时还款。

新华乡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村与村之间互借村集体资金共计246万元，新华乡通过清查，已归还68万元，剩余178万元未归还。①白腊村出借沙帽村、美华村82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沙帽村5万元，剩余共计77万元未还（其中沙帽村50万元、美华村27万元）;②凤云村出借新华村11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新华村11万元；③美华村出借西密村5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西密村5万元；④沙帽村出借美华村、西密村、紫微村25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西密村2万元和紫薇村10万元，剩余美华村13万元未还；⑤水源村出借新华村、西密村和沙帽村40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沙帽村20万元，剩余共计20万元未还（其中新华村10万元、西密村10万元）；⑥瓦屋村出借紫微村、砚田村、新华村33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紫薇村3万元，剩余共计30万元未还（其中砚田村20万元、新华村10万元）;⑦文平村出借白腊村、美华村20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白腊村10万元，剩余美华村10万元未还;⑧西密村出借新华村2万元,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新华村2万元；⑨紫微村出借砚田村24万元，未归还；⑩新华乡代理中心出借美华村3万元，未归还3万元。

小湾镇小湾村2015年12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用集体土地流转金出借彭林、毕华勇、普贵福等15户农户用于烤烟种植，截至审计日未归还长期挂账32.29万元。小湾镇6个村已核准相关情况并与农户协商催款，负责将违规借支资金归还原渠道，并完善相关程序。2023年7月4日龚健、陈家根已归还2016年度借支的集体土地流转金0.68万元，剩余31.61万元正在督促及时还款。2023年7月19日彭林已归还2018年度借支的移民集体土地流转金1.50万元，2023年8月9日普贵福已归还2018年度借支的移民集体土地流转金2.00万元，2023年10月7日罗金强归还集体资金0.51万元，合计归还4.69万元，剩余27.6万元正在督促及时还款。

9、关于部分村无项目和资金支撑，举债建设实施主体权责不清，新增村级债权债务难以化解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1）鲁史镇宝华村，2016年建设兜底房10套，除上级补助40万元之外无资金来源；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举债建设的兆胤产业路、开挖梦雄连接路，均无资金来源；（2）凤山镇安石村，无项目支撑举债建设大圆口活动场所、大路外活动场所、小安东活动场所等及部分小组道路建设；凤山镇东山村，实施的明王室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无资金来源；（3）洛党镇大兴村，举债建设的忙朵活动场所、啊撒坝活动场所、新街活动场所、村委会办公楼拆除重建、便民服务中心翻新重修等建设工程，以及咖啡、澳洲坚果等产业发展，均无资金来源；（4）郭大寨乡平掌村实施的村集体生猪养殖场项目（投资14万元），无资金来源。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好各乡镇对村级债权债务的全面清理，对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给予积极争取，不断化解村级债务。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杜绝盲目举债建设增加村级债务情况再度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鲁史镇督促指导好各村对村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对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给予积极争取，并通过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合理分配进行逐步化解。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杜绝盲目举债建设增加村级债务情况再度发生。

凤山镇安石村大圆口活动场所属于组织部下达的自然村活动场所项目，安庆活动场所则整合自然村活动场所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均有资金下达，不属于无项目和资金支撑；目前镇村两级都在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以化解村级债务；小组道路建设主要涉及大路外小组路建设，其中部分路段属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有上级资金下达，产业路建设部分暂无资金来源，镇村两级也都在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以化解村级债务。东山村实施的明王室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以文件逐级上报省市财政部门争取项目支持以化解村级债务。

洛党镇忙朵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款于2022年7月26日支付4.2101万元，啊撒坝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款于2022年7月26日7.6738万元，两个活动场所工程款已全部付清，已整改完成；新街活动场所附属工程还未结算，资金正在积极筹措中；村委会办公楼拆除重建、便民服务中心翻新重修建设工程：审计前支付79.044826万元，审计后镇村两级积极筹措资金支付村委会附属工程款150万元，共支付229.044826万元，不存在举债建设。

郭大寨乡平掌村实施的村集体生猪养殖场项目（投资14万元），郭大寨乡平掌村已于2023年8月25日收回借款资金14万元，并已申报移民扶持项目。

10、关于大寺乡存在滞留滞拨村集体移民补偿资金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经审计抽查发现，大寺乡涉及马庄村等8个村的移民资金集体部分，截至审计日，滞留在乡财政所专户7 260 343.67元。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大寺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及时拨付资金，按照规定账户进行核算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正在整改。大寺乡对滞留滞拨村集体移民补偿资金在专户设置专门科目核算，按季与代理中心对账，现在因财政资金困难不能一次全额拨付到村，采取某村申报使用则拨付某村的方式处理，2022年8月16日拨入路山村移民资金4.0284万元。2023年2月24日拨入平河村移民资金2.8万元，2023年8月4日拨入莽街村0.92万元，合计共拨付资金7.7484万元，剩余718.285967元。

11、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台账）登记资产资源数据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经审计调查发现，（1）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部分未承包到户的耕地、林地、草地等登记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如：新华乡西密村有未承包到户的林地9326.18 亩、草地2640.37亩，未承包到户的耕地1010亩。（2）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宅基地登记口径不统一,部分乡镇无未登记宅基地或只是填报当年审批宅基地面积。如：诗礼乡38.4亩、鲁史425亩、新华1,276.65 亩、大寺2221.93亩、小湾0亩、腰街1.12亩、凤山1744.3亩、洛党1921.89亩、勐佑2365.1亩、三岔河4173.08亩、雪山2086.01亩、郭大寨0亩、营盘1336.03亩。（3）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与“财务会计账”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不一致，如：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108 199.74万元，2021年年末“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57916.51万元，清产核资系统数据比财务报表数据大50283.2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科目差异210.33万元，其他科目合计差异50072.91万元。（4）2021年度会计电算化使用的金蝶财务软件，13个乡镇均存在会计报表总账科目与明细科目数据不一致。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认真抓好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并研究修订完善全县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1）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部分未承包到户的耕地、林地、草地等登记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已核实数据，待清产核资系统开放后登记完善。  
 （2）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宅基地登记口径不统一，部分乡镇无未登记宅基地或只是填报当年审批宅基地面积。2022年依统计指标解释要求统一登记口径进行“清产核资系统”宅基地登记。  
 （3）2021年度“清产核资系统”与“财务会计账”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不一致。已核实数据，待清产核资系统开放后登记完善一致。

（4）2021年度会计电算化使用的金蝶财务软件，13个乡镇均存在会计报表总账科目与明细科目数据不一致。由县财政局牵头研究拟定《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试行）》。与金蝶软件公司协商，解决了全县13个乡镇会计报表总账科目与明细科目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12、关于小湾电站建设移民剩余土地资源底数不清，存在闲置或私人无偿使用，产权不明晰，管理混乱等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经审计调查发现，（1）诗礼乡安义村、武伟村等移民剩余土地资源受乡政府委托由村委会代管，纳入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新华乡瓦屋村、西密村，鲁史镇犀牛村等七个村，大寺乡平河村等六个村，资产权属不清，有乡镇管理的、也有村级管理的，还存在无人管理等情况，资产没有登记。（2）诗礼乡安义村移民剩余部分土地约30亩被李正斌（共产党员）、卢开宏（共产党员）等私人在使用。（3）鲁史镇小湾电站库区移民搭配后剩余土地资源4013.01亩，其中：出租1807亩，剩余2186.01亩大部分面积由本村村民跟村委会报备后用于种烤烟或者引进大户种植（免土地租金），少部分由村内农户拾种，极少部分土地撂荒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级相关部门配合，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移民剩余土地资源澄清底数、明晰资产登记等工作，确保集体资源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其中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诗礼乡：已开展移民剩余土地资源澄清底数、明晰资产登记等工作。

新华乡：正在开展移民剩余土地资源澄清底数、明晰资产登记工作，计划于年底前完成整改。

鲁史镇：鲁史镇督促各村将登记在村、小组内的剩余土地资源，以出租、流转等方式种植烤烟、粮食等作物。

大寺乡：大寺乡平河、河顺、双龙、大寺、漭街、马庄、德乐、路山8个村涉及小湾电站建设移民。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已经安排村级认真核实剩余土地资源，并做好认证工作。

诗礼乡安义村移民剩余部分土地约30亩被李正斌（共产党员）、卢开宏（共产党员）等私人在使用。乡纪委已督促安义村党总支对李正斌、卢开宏两名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安义村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与李正斌、卢开宏等人签订租赁协议，收取租金。

鲁史镇小湾电站库区移民搭配后剩余土地资源4013.01亩，其中：出租1807亩，剩余2186.01亩大部分面积由本村村民跟村委会报备后用于种烤烟或者引进大户种植（免土地租金），少部分由村内农户拾种，极少部分土地撂荒。  
 鲁史镇涉及7个移民村50个小组，剩余土地资源共4616.57亩，其中水田183.95亩，旱地4402.86亩，园地29.76亩，已搭配土地603.56亩，搭配后剩余4013.01亩。剩余土地资源管理：督促各村严格按照《鲁史镇剩余土地资源管理办法》，将登记在村、小组内的剩余土地资源，以出租、流转等方式种植烤烟、粮食等作物。

13、关于部分“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存在资产归属不够明晰、村集体无投资收益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勐佑镇阿里候村一县一业核桃水洗果加工站014号站、项目补助资金18万元，2020年9月支云南沃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桃水洗果加工站设备款12.86万元挂应收款，拨入凤庆秋红核桃专业合作社账户5.14万元挂应收款。截至审计日，村级与水洗果加工站未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无投资收益，相关资产登记尚未明晰。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级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产权界定工作，完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其中：分乡镇整改情况如下：

勐佑镇：购置设备已记入固定资产账；对投资收益按合同约定进行收取，凤庆秋红核桃专业合作社已将2021年村集体收益1000元上交“代理中心”账户（阿里侯村）；凤庆县康瑞核桃专业合作社已将2021年村集体收益3830元上交“代理中心”账户（立果村）；凤庆县汇滇茶叶有限公司已将2021年村集体收益2000元上交“代理中心”账户（新田村）；凤庆县骉发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已将2021年村集体收益1980元上交“代理中心”账户（立平村）；凤庆县文灿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已将2021年村集体收益920元上交“代理中心”账户（新寨村）。

新华乡：对全乡“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进行自检自查，对于资产归属村级的项目，已按照要求与水洗果加工站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投资收益等相关资产登记明晰。

雪山镇：涉及立马村核桃采后水洗果加工站项目、新化村核桃采后水洗果加工站项目，按照凤庆县“一县一业”核桃水洗果加工站建设补助标准补助设备资金，作为股本进行入股，每年按股本金5‰的比例分红，已收回收益金，设备资产归村级所有，财务系统已登记固定资产。

腰街乡：水洗果“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产权明晰。凤庆县传琪水洗果加工站，机械设备产权归滇红工投公司所有，腰街彝族乡星源村委会持有10万元的投资资本，厂房、附属设施、土地等所有权归凤庆县传琪水洗果加工站所有；凤庆天瑞农产品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产权归滇红工投公司所有，厂房、附属设施、土地等所有权归是凤庆天瑞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

大寺乡：涉及的路山、清水、岔河3个村的“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资产都已记入固定资产，路山村收到投资收益1830元。

郭大寨乡：涉及大立色村、卡思村、平掌村、松林村、干马村共5个村。根据《凤庆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核桃采后处理水洗果加工站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补助部分纳入所在地村集体资产管理，村集体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按每年5‰比例参与分红，分红期限按设备折旧期10年计，干马村2020年分红资金1840元已于2022年5月6日存入村级账户，2021至2022年分红资金3680元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村级账户（原来不有报，2023年8月份报来）。卡思村2020年至2022年分红2910元已于2022年10月1日存入村级账户（原来不有报，2023年8月份报来）。松林村2020年至2022年分红9000元已于2023年7月25日存入村级账户。大立色村2020年至2022年分红2910元已于2023年7月26日存入村级账户。平掌村2020年至2022年分红2910元已于2023年8月2日存入村级账户。大立色村、卡思村、平掌村、松林村、干马村5个村的分红资金合作协议已签订，相关手续已完备，待上级明确资产归属后将及时按相关程序进行登记，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诗礼乡：已建成的永乐村、朝阳村“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已完成资产登记并投入使用产生租赁收入，项目发挥效益。

营盘镇：涉及的一县一业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同时已登记入账，截至目前已收回投资收益。

14、关于三岔河镇康明村本地黑山羊养殖项目，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亏损严重的风险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经审计调查发现，2019年7月，凤开办联发（2019）58号下达三岔河镇康明村本地黑山羊养殖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项目由康明村民委员会发包给李金才施工队组织实施，其中：支付基础设施工程款33万元，支付采购本地山羊125只（绵羊34只、山羊91只）资金17万元（种养35元/公斤、1360元/只）。项目建成后，由村委会统一经营，据统计，截至2022年4月21日，实有存栏山羊106只（大羊92只，羊羔14只），已发生经营销售收入29770元，扣除整合护林员和公益岗人员工资抵扣饲养员工资15600元后，实际发生经营成本合计75010元（饲养员工资64500元、饲草费10510元），经营收支核算不规范，亏损45240元。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三岔河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项目经营管理，发挥预期效益。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三岔河镇已完成对该项目收支经营账目规范。

15、关于校点合并遗留学校资产管理存在权责不清，收益和资产资源流失的漏洞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根据13个乡镇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县有校点合并遗留学校共计288所。经审计抽查发现，各乡镇不同程度存在移交手续不齐全，部分校点已用于村民活动场所、已出售到个人无相关手续，部分出租（出借）个人用于种植烤烟和建盖烤房、茶叶加工等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县教育体育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澄清校点合并遗留学校底数、理顺产权归属，按规定进行补记相关资产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完成整改。县教育体育局清理核实全县校点撤并学校共计364所，其中：产权属于学校的20所，产权属于个人的31所，产权属于当地村委会或政府的312所，产权存在争议的1所。

16、关于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在财务人员不足、力量薄弱的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据统计，目前13个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实有专兼职工作人员39人，其中：专职15人、兼职24人；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服务中心实有人数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集体经济管理组长1人、集体经济管理业务员1人、农经统计员1人。

审计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13个乡镇人民政府配齐财务人员，确保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13个乡镇人民政府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财务人员进行调整充实，11个乡镇已配齐财务人员，2个乡镇正积极落实财务人员。下一步，我局将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提出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建议3条，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采纳3条，未采纳或无法采纳0条

四、下步整改工作计划措施或建议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局坚持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三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是按照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凤政办发〔2022〕46 号）文件，继续抓好整改工作落实。

三是将分析研判整改过程中整改进度缓慢的乡镇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开展督促及业务指导工作。

此报告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